

## 北市爭取修法 監視器抓違規

2014-07-26 / 蘋果日報 / 第 A34 版 / 頭條要聞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為降低交通事故，北市府交通會報昨決議向警政署爭取修法，未來讓警員透過全市 1.3 萬支監視器畫面取締交通違規。警政署回應，等北市警局來文，再研議適法又不侵犯民眾隱私的作法。</p> <p>北市交通大隊昨公布交通事故統計數據，今年上半年事故發生件數與受傷人數分別為 1 萬 203 件與 1 萬 3611 件，和前三年上半年平均數 1 萬 3 件、1 萬 3201 件相比，各成長 200 與 410 件。市府交通顧問蔡中志建議，盼學韓國「科技執法」，透過監視器取締減少警力浪費。只要先在網上公告，就可依法舉發。</p> <p>交通大隊大隊長張夢麟說，監視器主要是事後舉發違停，但受限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七之二條，事後舉發需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」，去年兩度行文警政署爭取都未放行。北市副市長張金鵬裁示，請北市警局向中央反映修改法令，若上路會建立標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監視錄影畫面用來取締「行政違規」，於法是否妥適？</li><li>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規定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」，才能逕行舉發，以監視器錄影作為取締違規依據，是否與上開規定有所抵觸？。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